

##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李副市長錫津、陳助理教授秋榮、陳教授文龍、陳教授淑嬌、簡教授瑞榮、陳副教授碧秀、周教授榮吉、李教授益榮、徐教授錫樑

列席人員：吳主任瑞紅、夏主任滄琪、王主任智弘、黃主任阿有、洪組長泉旭、羅組長允成、張組長育津、郭經理峰崙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有關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案件，執行進度追蹤，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修正後通過農藝學系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，嘉義縣鹿草鄉海豐段土地規劃為實習農場，房舍整修工程經費案，業函報教育部，教育部尚有疑慮，暫緩實施。
- 二、審議通過總務處駐警隊擬汰換巡邏機車 1 台案，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掛牌交車。
- 三、審議修正後通過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案，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 月 29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4396 號函轉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。
- 四、審議通過廢止「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師獎助標準表」案，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3906 號函轉各單位。
- 五、審議通過因應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，統一修正本校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，刪除「並報教育部核備」等文字案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轉知各業務單位修正後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六、審議修正後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七、審議修正後通過新增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」案，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0990023946 號函報請教育部准予備查中。

- 八、審議通過學務處暫借經費新台幣 3,401 萬 4,966 元，以支付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寢室整建規劃案，整修工程及家具購置業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30 日完成招標，冷氣購置案簽核中。
- 九、審議通過學務處擬添購樂旗隊服裝及加強團練之各項支出費用 78 萬元，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決標，將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履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產學營運中心

案由：為因應本中心廠商培育空間建置之需要，將於獸醫館規劃 28 間培育室，做為本中心擴大服務能量之需求，擬借貸 200 萬元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現有培育空間僅 7 間，99 年經濟部育成中心訪視委員-行政院第五組組長指出服務能量實屬不足，且較無經濟效益。因此本中心擬於舊獸醫館規劃 28 間培育室。
- 二、為使本中心朝向自給自足的目標邁進，進而提昇服務品質，新增之育成培育室建置費用預算書，擬向校務基金借貸 200 萬元分 20 年來償還。
- 三、本中心現於轉型時期，如欲提升創新育成服務品質並擴大服務面相，實須上述規劃做為後援，有足夠的能量，將來發揮的育成、產學與技轉能量會更為強大亮麗。為求本中心能快速的轉變並發揮出更強大的產官學研能量，以期能回饋給學校。
- 四、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呈、預算書及還款計畫書(附件 2，頁 11-17)，供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縮短償還年限。

### 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有關 101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、日程表、分工表(附件 1，頁 4-10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委員會任務(三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- 二、為使本校各單位提早規劃評估全年度經費需求分配有所依循，進而促使本校概算額度評估，概算案及預算案之籌編、審議及執行得以順利進行，提升教學研究績效，故擬定 101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、分工表、日程表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※提案三**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有關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擬新建無障礙電梯，約需經費 250 萬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9 學年度資工系大學部一名新生為肢體障礙，需使用輪椅輔助行動，且資工管目前尚未有無障礙空間設施，為提供方便與安心之學習環境，經與總務處協助會勘評估後，擬興建無障礙電梯工程，所需經費 250 萬元。
- 二、檢附 99 年 11 月 6 日及 99 年 11 月 18 日奉核可簽呈、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（附件 3，頁 18-26），供卓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總務處協助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，以及規劃完善之無障礙學習環境。**

**※提案四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」部分條文（附件 4，頁 27-42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9 年 11 月 22 日陳奉校長核定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係將研發處所管理之儀器設備、學務處所轄之宿舍及校內其他場地設備收支納入本要點管理，以符合實際運作。
- 三、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擬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※提案五**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史地學系

案由：擬請學校全面整修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頂樓防水工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5 樓本系所屬教室，J502 地圖室、J503 研究生研究室及 J504-1 GIS 教室等 3 間教室，今年以來逢雨天，天花板、樑或柱必滲水，經洽商檢查，認為係人文館頂樓屋頂防水設施年久失修，不堪大雨侵襲造成雨水向下滲漏。
- 二、若本系只採目前漏水處局部施工補強，恐雨水往其他地方流竄，波及 5

樓全部教室（中文學系之專業教室有 2 間亦在 5 樓）。

三、爰此，擬請總務處納編整修工程預算，檢附奉核簽呈影本（附件 5，頁 43）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於兩季前完工。**

肆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。